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185902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」名稱為「新  
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  
附修正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##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發證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街頭藝人於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地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申請本市街頭藝人證(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)。
- 第三條 申請街頭藝人證，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二百元。  
街頭藝人證期滿者得向本局重新申請，並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。  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補發，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。
- 第四條 前條費用，於申請人繳納並發證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本標準所定費用免予收取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